



國立政治大學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中文研究專業師資
- ·可修習中等師培課程
- 國際交換生計畫
- ·學術研討會、工作坊 · 每學期優渥獎學金

資格

滿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 (1) 中文相關科系、輔系、雙主修畢業。
- (2) 具國語文教學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





政大招生專區

送件

所有報名資料,請於114年12月9日(二)前,以掛號 辦公室(郵戳爲憑);或於114年12月8日(一) 9:00-12:00、14:00-17:00親自送達本校國文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報考相關規定及日程,以本校115學年度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爲準。

聯絡資訊 ◎ t7792@nccu.edu.tw ◎ 02-2938-7553 謝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

- 一、招考對象: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文相關科系,或以中文相關科系之輔系、雙主修,並持有輔系、雙主修證明者。
 - (二)累計滿一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招生名額:22名。

三、考試項目:書面審查50%、口試50%。

◎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口 試

50%

四、簡章資訊:114年10月27日(一)公告於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入學」網頁,供考生上網瀏 覽及免費下載,本項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報名前請務 必詳閱簡章。

五、報名日期: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2月09日(二)中午12時止。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12月09日(二)下午 3 時止。
- ◎通訊收件: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14年 12月 09日),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士班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②現場收件: 114 年 12 月 08 日 (-)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地點: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百年樓三樓 330308 辨公室)。

六、口試日期: 民國 115年 2月 07日 (六)

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七、上課時間: 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次年暑假)為原則。



若有相關問題請見國立政治大學網站: http://www.nccu.edu.tw/;或本班網站: https://ctma.nccu.edu.tw/;或洽 02-2938-7553; E-mail: t7792@nccu.edu.tw 謝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貳、招生專班分則

	<u> </u>	.,	T	ı		
專班別	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代碼	A111
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一、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中文相關科系之輔系、雙主修,並持有輔系、雙主修證明者。 (二)累計滿一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 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資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 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公私印學校籍學校年資表講會等學歷書資證明書影本。 5. 書面審查資料: (1) 工作學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檢驗五年內工作、工作成果、影本或過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的檢查等)。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於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	在年資證交任職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校之離職記之離職記之。	登明書或名 教學 學 教 學 子 文 、 為 為 為 (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各校核
	面試 (50%) 【参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2月7日(六)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面試費須併同報名費繳交,合計 2,300 元,費用一旦繳交,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面試費。 二、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 三、入學後得依辦法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 四、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五、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六、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115 年 9 月開始上課。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553 或 (02) 29387553 謝小姐網址: http://ctma.nccu.edu.tw/					